

# 中国近代史参考资料选辑

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现代史教研室编选

一九七三年五月

# 目 录

## 第一章 鸦片战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黄爵滋：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……       | 3  |
| 林则徐：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…… | 8  |
| 林则徐：谕各国夷人呈缴烟土稿……       | 12 |
| 林福祥：三元里打仗日记……          | 15 |
| 尽忠报国全粤义民申谕英夷告示……       | 18 |
| 中英江宁条约……               | 22 |
| 中美望厦条约……               | 25 |
| 夏 燮：大沽前后之役……           | 33 |
| 中英天津条约……               | 39 |
| 中英北京条约……               | 49 |
| 中俄瑷珲条约……               | 52 |
| 中俄北京条约……               | 54 |

## 第二章 太平天国革命

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洪秀全：原道救世歌……      | 63 |
| 洪秀全：原道醒世训……      | 66 |
| 洪秀全：原道觉世训……      | 68 |
| 十款天条……           | 74 |
| 万大洪告示……          | 77 |
| 杨秀清等：奉天讨贼檄布四方谕…… | 78 |
| 天朝田亩制度……         | 82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洪仁玕：资政新篇·····         | 88  |
| 洪仁玕等：戒浮文巧言谕·····      | 99  |
| 洪仁玕自述·····            | 101 |
| 大明国统理政教天下招讨大元帅刘示····· | 111 |
| 未受职臣刘丽川上天王奏·····      | 112 |
| 张乐行告示·····            | 113 |

### 第三章 60—90年代中国人民反对俄、美、 英、法、日等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奕 訢：关于设立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奏议·····       | 117 |
| 曾国藩：复陈购买外洋船炮折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123 |
| 李鸿章：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126 |
| 李鸿章：试办织布局折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131 |
| 清政府经营近代军用工业简表（1861—1894年）····· | 133 |
| 曾国藩：密奏天津“教案”折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136 |
| 中英烟台条约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139 |
| 曾纪泽：奏报中俄伊犁交涉折（节录）·····         | 145 |
| 中法简明条约（天津专约）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152 |
| 中法越南条约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154 |
| 无名氏：记克复谅山事略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158 |
| 泰 莱：甲午中日海战见闻记（节录）·····         | 163 |
| 中日马关条约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  | 174 |
| 田贝·科士达的罪行自供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179 |
| 姚锡光：东方兵事纪略（台湾篇下）·····          | 184 |
| 张罗澄：致李鸿章书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| 194 |

## 目 录

### 第四章 戊 戌 维 新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孙毓堂编：民族资本经营的近代工业简表·····      | 3  |
| 孙毓堂编：外国资本主义在中国经营的近代工业简表····· | 4  |
| 马建忠：论洋货入内地免厘·····            | 17 |
| 郑观应：商务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| 22 |
| 郑观应：议院（上）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| 26 |
| 康有为：公车上书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30 |
| 梁启超：改革起源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| 55 |
| 康有为：应诏统筹全局折·····             | 59 |
| 严 复：辟韩·····                  | 65 |
| 严 复：译天演论自序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69 |
| 梁启超：湖南时务学堂课艺批·····           | 72 |
| 谭嗣同：仁学（节录）·····              | 76 |
| （日）林汉助：戊戌政变的当时·····          | 88 |

### 第五章 义 和 团 运 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义和团：义和团文选六种·····     | 99  |
| 载勋等：义和团团规·····       | 102 |
| 恽毓鼎：崇陵传信录（节录）·····   | 104 |
| 盛宣怀：东南互保资料·····      | 111 |
| 瓦德西：瓦德西拳乱笔记（选录）····· | 114 |
| 石荣昶：庚子感事诗·····       | 118 |
| 石荣昶：辛丑和约十二款·····     | 119 |

## 第六章 辛亥革命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孙文：革命原起         | 129 |
| 孙文：檀香山兴中会成立宣言   | 148 |
| 孙文：香港兴中会宣言      | 150 |
| 章炳麟：驳康有为论革命书    | 153 |
| 邹容：革命军（节录）      | 167 |
| 陈天华：警世钟（节录）     | 181 |
| 同盟会：同盟会宣言       | 193 |
| 孙文：民报发刊词        | 196 |
| 民报：民报与新民丛报辩驳之纲领 | 198 |
| 龚春台：萍浏醴起义檄文     | 200 |
| 吴醒汉：武昌起义三日记     | 203 |
| 孙文：临时大总统宣告各友邦书  | 210 |
| 孙文：临时大总统就职宣言    | 214 |
|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      | 216 |

## 第七章 反对北洋军阀的斗争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程德全：宋案真相          | 225 |
| 应德闳：二十一条          | 229 |
| 乔叙五：记白狼事          | 232 |
| 孙文：第二次讨袁宣言        | 239 |
| 孙文：护法宣言           | 243 |
| 穆湘玥：中国棉织业发达史（节录）  | 245 |
| 民国日报：天津法租界罢工风潮    | 251 |
| 民国日报：江南造船所罢工风潮    | 258 |
| 鲁迅：狂人日记           | 260 |
| 李大钊：Bolshevism的胜利 | 270 |

# 第一章

## 鴉片戰爭

R

2 1 8

6 7 8 9

5

## 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折

黄爵滋

〔选自丛刊《鸦片战争》(一) 此折上于 1838 年 5 月  
(道光十八年四月)。〕

为请严禁漏卮以培国本事：臣惟皇上宵衣旰食，所以为天下万世计者，至勤至切。而国用未充，民生罕裕，情势渐积，一岁非一岁之比，其故何在？考诸纯庙之世，筹边之需几何？巡幸之费几何？修造之用又几何？而上下充盈，号称极富。至嘉庆以来，犹征丰裕，士大夫家以及巨商大贾，奢靡成习，较之目前不啻霄壤。岂愈奢则愈丰，愈俭则愈啬耶？臣窃见近来银价递增，每银一两，易制钱一千六百有零，非耗银于内地，实漏银于外夷也。

盖自鸦片流入中国，我仁宗睿皇帝知其必有害也，特设明禁，然当时臣工亦不料其流毒至于此极。使早知其若此，必有严刑重法，遏于将萌。查例载：凡夷船到广，必先取具洋商保结，保其必无夹带鸦片，然后准其入口。尔时虽有保结，视为具文，夹带断不能免。故道光三年以前，每岁漏银数百万两。其初不过纨绔子弟，习为浮靡，尚知敛戢。嗣后上自官府缙绅，下至工商优隶，以及妇女僧尼道士，随在吸食。置买烟具，为市日中。盛京等处为我朝根本重地，近亦渐染成风。外洋来烟渐多，另有趸船载烟不进虎门海口，停泊零丁洋中之老

万山、大屿山等处。粤省奸商，勾通巡海兵弁，用扒龙、快蟹等船运银出洋，运烟入口。故道光三年至十一年，岁漏银一千七、八百万两。自十一年至十四年，岁漏银二千余万两。自十四年至今，渐漏至三千万两之多。此外福建、~~江~~、浙、山东、天津各海口，合之亦数千万两。以中国有用之财，填海外无穷之壑。易此害人之物，渐成病国之忧。日复一日，年复一年，臣不知伊于胡底。

各省州县地丁漕粮，征钱为多。及办奏销，皆以钱易银，折耗太苦。故前此多有盈余，今则无不赔垫。各省盐商卖盐俱系钱文，交课尽归银两。昔则争为利藪，今则视为畏途。若再三数年间，银价愈贵，奏销如何能办？税课如何能清？设有不测之用，又如何能支？臣每念及此，辗转不寐。

今天下皆知漏卮在鸦片，所以塞之之法，亦纷纷讲求。或谓严查海口，杜其出入之路，固也。无如稽查员弁，未必悉皆公正。每岁既有数千余万之交易，分润毫厘，亦不下数百万两。利之所在，谁肯认真办理？偶有所获，已属寥寥。况沿海万余里，随在皆可出入，此不能塞漏卮者一也。或曰禁止通商，拔其贻害之本，似也。不知洋夷载入呢羽钟表，与所载出茶叶、大黄、湖丝，通计交易不足千万两。其中沾润利息，不过数百万两。尚系以货易货，较之鸦片之利，不敌数十分之一。故夷人之著意，不在彼而在此。今虽割弃粤海关税，不准通商，而烟船本不进口，停泊大洋，居为奇货。内地食烟之人，刻不可缓，自有奸人搬运，故难防者不在夷商而在奸民，此不能塞漏卮者二也。或曰查拿兴贩，严治烟馆，虽不能清其源，亦庶可遏其流。不知自定例以来，兴贩鸦片者发边远充军。开设烟馆者照左道惑人引诱良家子弟例，罪至绞候。今天下兴贩者不知几何，开设烟馆者不知几何，而各省办此案者绝少。盖缘粤省总办鸦片之人，广设窑口。自广东以到

各省，沿途关口，声势联络。各省贩烟之人，其资本重者，窑口沿途包送，关津胥吏密隐放行。转于往来客商藉查烟为名，恣意留难勒索。其各府州县开设烟馆者，类皆奸猾吏役兵丁，勾结故家大族不肖子弟，素有声势。于重门深巷之中，聚众吸食。地方官之幕友家人，半溺于此。未有不庇其同好，此不能塞漏卮者三也。或又曰开种罂粟之禁，听内地熬烟，庶可抵当外夷所入，积之渐久，不致纹银出洋。殊不知内地所熬之烟，食之不能过瘾。不过兴贩之人，用以搀合洋烟，希图重利。此虽开种罂粟之禁，亦不能塞漏卮者四也。

然则鸦片之害，其终不能禁乎？臣谓非不能禁，实未知其所以禁也。夫耗银之多，由于贩烟之盛，贩烟之盛，由于吸食之众。无吸食自无兴贩，则外夷之烟自不来矣。今欲加重罪名，必先重治吸食。臣请皇上严降谕旨，自今年某月日起，至明年某月日止，准给一年期限戒烟，虽至大之瘾，未有不能断绝。若一年之后，仍然吸食，是不奉法之乱民，置之重刑，无不平允。查旧例，吸食鸦片者，罪仅枷杖。其不指出兴贩者，罪杖一百徒三年。然皆系活罪。断瘾之苦，甚于枷杖与徒。故甘犯明刑，不肯断绝。若罪以死论，是临刑之惨急，更苦于断瘾之苟延。臣知其情愿绝瘾而死于家，必不愿受刑而死于市。惟皇上明慎用刑之意，诚恐立法稍严，互相告讐，必至波及无辜。然吸食鸦片者，有瘾无瘾，到官熬审，立刻可辨。如非吸食之人，虽大怨深仇，不能诬枉良善。果系吸食，究亦无从掩饰。故虽用重刑，并无流弊。臣查余文仪台湾志云：“咬嚼吧本轻捷善斗，红毛制造鸦片，诱使食之，遂羸羸受制，其国竟为所据。红毛人有自食鸦片者，其法集众红毛人环视，系其人竿上，以炮击之入海，故红毛无敢食者。”今入中国之鸦片，来自英吉利等国。其国法有食鸦片者以死论，故各国只有造烟之人，

无一食烟之人。臣又闻夷船到广，由孟迈经安南边境。初诱安南人食之，安南人觉其阴谋，立即严刑示禁，凡有食鸦片者死不赦。夫以外夷之力，尚能令行禁止，况我皇上雷霆之威，赫然震怒，虽愚顽之人沉溺既久，自足以发聩振聋。但天下大计，非常情所及，惟圣明乾纲独断，不必众言皆合。诚恐畏事之人，未肯为国任怨。明知非严刑不治，托言吸食人多，治之过骤，则有决裂之患。今宽限一年，是缓图也。在谕旨初降之时，总以严切为要。皇上之旨严，则奉法之吏肃。奉法之吏肃，则犯法之人畏。一年之内，尚未用刑，十已戒其八九。已食者竟藉国法以保余生，未食者亦因炯戒以全身命，此皇上止辟之大权，即好生之盛德也。

伏请敕谕各省督抚严切晓谕，广传戒烟药方，毋得逾限吸食。并一面严飭各府州县清查保甲，预先晓谕居民，定于一年后，取具五家邻右互结。仍有犯者，准令举发，给与优奖。倘有容隐，一经查出，本犯照新例处死外，互结之人，照例治罪。至如通都大邑，五方杂处，往来客商，去留无定，邻右难于查察，责成铺店，如有容留食烟之人，照窝藏匪类治罪。现任文武大小各官，如有逾限吸食者，是以奉法之人，甘为犯法之事，应照常人加等。除本犯官治罪外，其子孙不准考试。地方官于定例一年后，如有实心任事，拿获多起者，照获盗例请恩议叙以示鼓励。其地方官署内官亲、幕友、家丁，仍有吸食被获者，除本犯治罪外，该本管官严加议处。各省满汉营兵，每伍取结，照地方官保甲办理。其管辖失察之人，照地方官衙门办理。庶几军民一体，上下肃清。无论穷乡僻壤，务必布告详明，使天下晓然于皇上爱惜民财保全民命之至意。向之吸食鸦片者，自当畏刑感德，革面洗心。如是则漏卮可塞，银价不致再昂。然后讲求理财之方，诚天下万世臣民之福也。臣愚昧

之见，是否有当，伏乞圣鉴。谨奏。

道光十八年闰四月初十日。

谕内阁，黄爵滋奏《请严塞漏卮以培国本》一折，著盛京、吉林、黑龙江将军直省各督抚，各抒所见，妥议章程，迅速具奏。

# 钱票无甚关碍宜重禁吃烟以杜弊端片

林 则 徐

〔选自《林则徐集》《奏稿》中册〕

此折上于1838年9月（道光18年8月）

再，臣接准部咨：“钦奉上谕：‘据宝兴奏：近年银价日昂，纹银一两易制钱一串六七百文之多，由于奸商所出钱票，注写外兑字样，辗转磨兑，并无现钱，请严禁各钱铺不准支吾磨兑，总以现钱交易，以防流弊等语。著步军统领衙门、顺天府五城会议具奏，并著直省各督抚妥议章程，奏明办理’。钦此。”

臣查钱票之流弊，在于行空票而无现钱，盖兑银之人本恐钱重难携，每以用票为便，而奸商即因以为利。遇有不取钱而开票者，假即啗以高价，希图以纸易银，愚民小利是贪，遂甘受其欺而不悟。迨其所开之票，积至盈千累百，并无实钱可支，则于暮夜关歇潜逃，兑银者持票控追，终成无著。此奸商以票骗银之积弊也。臣愚以为弊固有之，治亦不难，但须飭具五家钱铺连环保结，如有一家逋负，责令五家分赔，其小铺五家互结，复由年久之大铺及殷实之银号加结送官，无结者不准开铺，如违严究，并拘拿脱逃之铺户，照诓骗财物例计赃从重科罪，自可以遏其流。但此弊祇系欺诈病民，而于国家度支大计，殊无关碍。

盖钱票之通行，业已多年，并非始于今日即从前纹银每两

兑钱一串之时，各铺亦未尝无票，何以银不如是之贵？即谓近日奸商更为诡谲，专以高价骗人，亦祇能每两多许制钱数文及十数文为止，岂能因用票之故，而将银之仅可兑钱一串者，忽抬至一串六七百文之多？恐必无是理也。且市儉之牟利，无论银贵钱贵，出入皆可取盈，并非必待银价甚昂然后获利。设使此时定以限制，每两祇许易钱一串，彼市儉何尝不更乐从？不过兑银之人吃亏更甚耳。若抑银价而使之贱，遂谓已无漏卮，其可信乎？查近来纹银之绌，凡钱粮盐课关税一切支解，皆已极费经营，犹藉民间钱票通行，稍可济民用之不足。若不许其用票，恐捉襟见肘之状更有立至者矣。

夫银之流通于天下，犹水之流行于地中，操舟者必较水之浅深，而陆行者未必过问；贸易者必探银之消息，而当官者未必尽知。譬如闸河之水，一遇天旱，重重套板，以防渗漏，犹恐不足济舟。若闭闸不严，任其外泄，而但责各船水手以挖浅，即使此段磨浅而过，尚能保前段之无阻乎？银之短绌，何以异是？臣历任所经，如苏州之南濠，湖北之汉口，皆闾閻聚集之地，叠向行商铺户暗访密查，金谓近来各种货物销路皆疲，凡二三十年以前某货约有万金交易者，今只剩得半之数。问其一半售于何货。则一言以蔽之，曰鸦片烟而已矣。此亦如行舟者验闸河之水志，而知闸外泄水之多，不得以现在行船尚未搁浅，而姑苟安于旦夕也。

臣窃思人生日用饮食所需，在奢侈者，固不能定其准数，若以食贫之人，当中熟之岁，大约一人有银四五分，即可过一日，若一日有银一钱，则诸凡宽裕矣。吸鸦片者，每日除衣食外，至少亦须另费银一钱。是每人每年即另费银三十六两，以户部历年所奏，各直省民数计之，总不止于四万万人，若一百分中仅有一分之人吸食鸦片，则一年之漏卮即不止于万万两，

此可覈数而见者。况目下吸食之人，又何止百分中之一分乎？鸿胪寺卿黄爵滋原奏所云岁漏银数千万两，尚系举其极少数而言耳。内地膏脂年年如此剥丧，岂堪设想？而吸食者方且呼朋引类，以诱人上瘾为能，陷溺愈深，愈无忌惮。做玩心而迺颓俗，是不得不严其法于吸食之人也。

或谓重办开馆兴贩之徒，鸦片自绝，不妨于吸食者稍从末减，似亦持平之论。而臣前议条款，请将开馆兴贩一体加重，仍不敢宽吸食之条者，盖以衙门中吸食最多，如幕友、官亲、长随、书办、差役，嗜鸦片者十之八九，皆力能包庇贩卖之人，若不从此严起，彼正欲卖烟者为之源源接济，安肯破获以断来路？是以开馆应拟绞罪，律例早有明条，而历年未闻绞过一人，办过一案，几使例同虚设，其为包庇可知。即此时众议之难齐，亦恐未必不由乎此也。吸食者果论死，则开馆与兴贩即加至斩决梟示亦不为过。若徒重于彼而轻于此，仍无益耳。譬之人家子弟在外游荡，靡恶不为，徒治引诱之人而不锄其子弟，彼有恃无恐，何在不敢复犯？故欲令行禁止，必以重治吸食为先。且吸食罪名，如未奉旨飭议，虽现在止科徒杖，尚恐将来忽罹重刑。若既议而终不行，或略有加增，无关生死，彼吸食者皆知从此永无重法，孰有戒心？恐嗣后吸食愈多，则贩卖之利愈厚，即冒死犯法亦必有人为之。是专严开馆兴贩之议，意在持平而药不中病，依然未效之旧方已耳。谚云：“刑足之市无业履，僧寮之旁不鬻栴。”果无吸食，更何开馆兴贩之有哉？

或谓罪名重则讹诈多，此论亦似。殊不思轻罪亦可讹诈，惟无罪乃无可讹诈。与其用常法而有名无实，讹诈正无了期，何如执重法而雷厉风行，吸食可以立断，吸食既断，讹诈者又安所施乎？

若恐断不易断，则目前之缴具已是明征，若恐诛不胜诛，岂一年之限期犹难尽改，特视奉行者之果肯认真否耳？诚使中外一心，誓除此害，不惑于姑息，不视为具文，将见人人涤虑洗心，怀刑畏罪，先时虽有论死之法，届期并无处死之人。即使届期竟不能无处死之人，而此后所保全之人且不可胜计，以视养痍貽患，又孰得而孰失焉？夫《舜典》有怙终贼刑之令，《周书》有群饮拘杀之条，古圣王正惟不乐于用法，乃不能不严于立法。法之轻重，以弊之轻重为衡。故曰刑罚世轻世重，盖因时制宜，非得已也。当鸦片未盛行之时，吸食者不过害及其身，故杖徒已足蔽辜。迨流毒于天下，则为害甚巨，法当从严。若犹泄泄视之，是使数十年后，中原几无可以御敌之兵，且无可以充饷之银。兴思及此，能无股慄？

夫财者，亿兆养命之原，自当为亿兆惜之。果皆散在内地，何妨损上益下，藏富于民。无如漏向外洋，岂宜藉寇资盗，不亟为计？臣才识浅陋，惟自念受恩深重，备职封圻，覩此利害切要关头，窃恐筑室道谋，一纵即不可复挽，不揣冒昧，谨再沥忱附片密陈。伏乞圣鉴。谨奏。

## 諭各國夷人呈繳烟土稿

林 則 徐

〔选自丛刊《鸦片战争》(二)《原文见林则徐《信及录》》。时间在一八三九年三月十八日，林则徐抵粤后第八日。〕

諭各國夷人知悉：照得夷船到廣通商，獲利甚厚，是以從前來船，每歲不及數十只，近年來至一百數十只之多。不論所帶何貨，無不全銷；願置何貨，無不立辦。試問天地間如此利市馬頭，尚有別處可覓否？我大皇帝一視同仁，准爾貿易，爾才沾得此利。倘一封港，爾各國何利可圖？況茶葉大黃，外夷若不得此，即無以為命。乃听尔年年販運出洋，絕不靳惜，恩莫大焉。爾等感恩，即須畏法，利己不可害人，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烟，帶來內地，騙人財而害人命乎？查爾等以此物蛊惑華民，已歷數十年，所得不義之財，不可勝計。此人心所共憤，亦天理所難容。從前天朝例禁尚寬，各口猶可偷漏。今大皇帝聞而震怒，必盡除之而后已。所有內地民人販鴉片、開烟館者，立即正法，吸食者亦議死罪。爾等來至天朝地方，即應與內地民人同遵法度。本大臣家居閩海，于外夷一切伎倆，早皆深悉其詳。是以特蒙大皇帝頒給平定外域屢次立功之欽差大臣關防，前來查辦。若追究該夷人積年販賣之罪，即已不可姑容。惟念究系遠人，從前尚未知有此嚴禁，今與明申約法，不忍不教而誅。查爾等現泊伶仃等洋之趸船，存貯鴉片數萬箱，